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》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,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,同意聘任吴明朗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,协助董事会秘书履 行职责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明朗先 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:

个人简历:

吴明朗, 男, 1990 年出生, 中国国籍,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, 中共党员, 全 日制本科学历,管理学学士。自2015年12月起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以来,一直协 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再融资、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、三会管理等证券事务工 作。2016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(证书编号 2016-3A-083)。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吴明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,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: 不属于失信 被执行人: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: 不存在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 形。

联系方式:

办公电话: 021-32020653

传真: 021-62564865

通讯地址:上海市青浦区章练塘路 666 号

电子信箱: wuminglang@safbon.com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